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京0101执1008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负责人李朝艳。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逵，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瀚林，

被执行人冯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与冯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1民初136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94.595274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举证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要求其限期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将被执行人冯尧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号院12号楼5层2单元602房产予以查封、评估、拍卖，买受人于磊(身份证号：210521198209140018)于2022年5月27日以人民币881.5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房屋，但因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无故逾期未缴纳尾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重新拍卖被执行人冯尧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号院12号楼5层2单元60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王 心 悦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爽

书 记 员 王 佳 萱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京0101执1008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负责人李朝艳。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遼，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瀚林

被执行人冯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与冯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1民初136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94.595274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举证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要求其限期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将被执行人冯尧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号院12号楼5层2单元602房产予以查封、评估、拍卖，买受人常保华(身份证号：410928198902162737)于2022年7月27日以人民币896.5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房屋，但因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无故逾期未缴纳尾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重新拍卖被执行人冯尧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号院12号楼5层2单元60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王 心 悦
二 〇 二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牛 爽
书 记 员 王 佳 萱

